



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Shanghai Zhong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 Ltd.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委托项目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、包件5、包件6、包件7、包件8、包件9、包件10、包件11、包件12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78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